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thc-jzj-y9f-1pj>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長、曾永平主任秘書、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林賢忠專員代)、蔡勇斌院長(請假)、楊洲松院長、江大樹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請假)、吳書昀中心主任(林琬琪代)、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二、教師代表：曾守仁教授(中國語文學系)、陳美蘭副教授(中國語文學系)、賴秋月教授(外國語文學系)、許雅惠教授(請假,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潘中道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李玉君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莊國銘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王良卿副教授(歷史學系)、嚴智宏副教授(東南亞學系)、莊俐昕教授(原民專班)、吳淑貞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許秋萍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賴法才副教授(請假, 經濟學系)、洪碧霞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陳彥錚教授(資訊管理學系)、姜美玲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丁冰和教授(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坤熹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洪政欣教授(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請假, 土木工程學系)、劉家男教授(請假, 土木工程學系)、許孟烈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李彥文教授(電機工程學系)、吳立真教授(應用化學系)、余長澤副教授(請假, 應用化學系)、林素霞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陳怡如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副教授(請假,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吳金春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孟潔副教授(請假,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蔡怡君副教授(請假,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張玉茹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黃淑玲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李健菁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四、職員代表：宋育姍組長(教務處)、廖明暉組長(總務處)、黃文蔚組長(請假, 總務處)、簡文章組長(請假, 計網中心)、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學務處)。
- 五、學生代表：方子瑜同學(財金系二)、陳韋勛同學(請假, 公行系三)、張中漢同學(資管系二)、黃碩庭同學(請假, 教政系二)、鄭庭昀同學(請假, 資工系二)、蔡欣原同學(請假, 國比系二)、陳沐希同學(請假, 觀餐系四)。

列席人員：

陳佩修中心主任(東南亞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請假, 原民中心)、蔡勇斌中心主任(請假, 前瞻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水沙連中心)、觀餐系龐鳳嫻助理教授(請假, 稽核人員)、張正彥校長(請假, 暨大附中)、劉盈纓秘書、莊宗憲秘書、許宏斌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董峻佑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校務會議代表 66 位，目前（12 時 20 分）線上已到 38 位，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紀錄。【見 4-10 頁】。

肆、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目前計有八個校級中心，係依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成立，均屬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並定位自給自足與自主管理的單位，並納入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規範。

二、鑒於前述校級中心係因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成立，既已定位為自我管理自給自足單位，對於其發展應捨棄「傳統評鑑」的考核機制，改採「績效考核」，強調自主管理營運績效面，賦予各中心依各自特性規劃發展方向，彈性設置分組配置人力，發揮功能，積極爭取校外資源，經費收支自給自足運用。爰修正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重點如下：

(一)放寬擔任校級中心主任及組長之資格。

(二)校級中心執行全校性任務，其中心主任或組長得以專案簽准申請減免授課時數。

(三)明確化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

(四)刪除有關評鑑部分條文，另訂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以周全考核機制。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及 7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全文及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計修訂條文 8 點，增訂條文 2 點，修正要項如下：

(一)為使新進之專任教師於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取得衡平性，明定新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範，爰新增相關規範於第二點。本點規定建請列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點規範。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教師違法支領之兼職費，應於聘約規範須納入校務基金運用，爰配合新增相關規範於第八點。

(三)配合現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依違反態樣程度區分成不同法律效果，相關條文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於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四)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應於聘約中明定教師應遵守防制規範，以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之認知，爰配合新增相關規範於第十三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件】，請卓參。

四、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建請配合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第 3 項修正為「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各項之衝突（包括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事件等）」。

執行情形：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110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本要點係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惟上開施行細則屢經修正，為避免本要點常須配合修正條項次，爰擬刪除本設置要點第 1 點所列「第 6 條第三項」文字。

三、「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發佈適用，爰配合增列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並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及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詳如附件，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陸、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莊國銘教師代表

案由：提案廢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及其法源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限期升等不予續聘），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等相關法律條文規定辦理。
- 二、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如違反「限期升等」聘約，尚非屬「情節重大」。
- 三、近年來所有教師限期未升等予以不續聘之行政訴訟案件，不論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均逐漸形成統一的法律見解。即教師違反「限期升等」聘約，尚非可逕認為係屬「情節重大」。
- 四、教育部依據最高行政法院的統一見解，亦發文函釋認所謂，違反限期升等聘約得否認定為情節重大，尚應審慎考量諸如「公益性」、「必要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行政法上各項重要之原則。
- 五、按「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在民主法治國家下，宜回歸教師法對於教師應有之權益保障。

決議：請人事室多辦理幾場校內公聽說明會，蒐集相關資料或擬具配套措施，俾與校內教師形成應有的共識，並循相關法律程序先行提出相關之會議（如教評會或行政會議等），再於校務會議予以研議討論。

執行情形：

案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張中漢學生代表

案由：請問下星期機車通行費說明會，雖在暨大大本營有看到，但不部分同學仍不甚清楚，是否已通過行政會議；另中餐廳 2 樓進駐廠商不多，價錢高份量也不多，請問學校未來如何因應，亦即開學後宜再積極招商，除便利商店外，建請應提供較多的用餐選擇性。

說明：(略)

決議：

- 一、 總務處擬辦理機車通行費之公開說明會業已安排，請擴大學生參與討論，資訊公開透明並充分呈現，俾同學更能明瞭。
- 二、 目前因暑假期間用餐人數甚少，如開學後合約廠商（全家便利超商）擬於中餐廳 1 樓重新裝修營運（預計招商 6-7 攤）；2 樓美食街除自助餐、八方雲集和麵食館外，西餐廳、咖啡廳等均持續加強營運。另請總務處協調廠商持續招商攤位進駐，俾更增加用餐之選擇性。

執行情形：

柒、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